

以賽亞書的研讀(40—66章)

第九課 不要害怕！(以賽亞書四十三 1-6)

蘇穎睿牧師

「鴻 — 三代中國女人的故事」是張戎一代三家的故事，細緻地描繪出這一代中國人心中的恐懼；也是 20 世紀中國社會與歷史的縮影。它反映了億萬中國人在大動亂和大變遷中的悲劇命運。

作者張戎的姥姥生於 1909 年。當時中國仍是封建社會。她自幼纏足，十五歲那年被利慾薰心的父親獻給軍閥為妾，生活在幽禁狀態下，常常活在恐懼之中。1932 年，軍閥病死，她有機會帶著幼小的女兒逃出了生天，之後嫁給一個滿族醫生。

張戎的母親在日軍統治下的滿州長大。抗戰之後，國共內戰期間，她開始參加地下活動，冒險為共產黨送情報，她曾經被國民黨當局逮捕，被推到槍決隊前，與被行刑者並排站陪殺，可想她當時是常活在恐懼中。

後來她獲釋，東北易手，在共產黨的新政府機關裏，碰到一個滿懷理想的革命幹部，很快結成夫婦。南下四川，隨著毛澤東獲勝，他們在共產黨領導下參與推動史無前例的社會革命。張戎是這樣的環境成長。

但文化大革命爆發，父母被奪權、被批鬥、拘禁、勞改，受盡折磨，精神和健康都受傷。她當過紅衛兵，也曾下鄉當過赤腳醫生。後來父親捱不住死了。文革過後，她被工廠推介入了大學，在四川大學攻讀外語系，1978 年考取到留學資格，往英國深造，並在英國 York University 獲得英國文學博士學位。

在「鴻 — 三代中國女人的故事」的跋，張戎有這樣的描述：「1983 年至 1988 年，我每年回去探望母親，每次我都不勝驚喜地發現，毛澤東治下生活的主要特徵—恐懼，已在戲劇性地消失了。1989 年春，我從中國南部遊歷到北部，在成都和天安門廣場，我都目睹了示威隊伍，使我深深震動的是：恐懼似乎被忘記得一乾二淨，百萬人中居然沒有幾個感到危險迫在眉睫，大多數人在軍隊開槍時都好像大吃一驚。我在倫敦看到開槍殺人時，簡直不敢相信我的眼睛。恐懼回來！」其實恐懼始終沒有離開中國人的心！

事實上，撒旦之厲害的武器是叫人喪膽，活在恐懼中。究竟我們怎樣可以戰勝恐懼呢？就讓我們看看賽四十三 1-6 這段經文：「雅各啊，創造你的耶和華，以色列啊，造成你的那位，現在如此說：你不要害怕！因為我救贖了你。我曾提你的名召你，你是屬我的。你從水中經過，我必與你同在；你過過江河，水必不漫過你；你從火中行過，必不被燒，火燄也不著在你身上。因為我是耶和華—你的神，是以色列的聖者—你的救主；我已經使埃及作你的贖價，使古實和西巴代替你。因我看你為寶為尊；又因我愛你，所以我使人代替你，使列邦人替換你的生命。不要害怕，因我與你同在；我必領你的後裔從東方來，又從西方招聚你。我要對北方說，交出來！對南方說，不要拘留！將我的眾子從遠方帶來，將我的眾女從地極領回，」

(一) 看看歷史 (第一個理由) v.1-2

「現在如此說」(v.1)這一句話正好表明了四十二章與四十三章的一個強烈對比。「現在」(But now)並非指時間而言，而是指邏輯而言。這對比不是時間上的對比，而是邏輯思維上的對比。四十二章後段是講述那又聾又盲的以色列人，他們之所以被擄掠至巴比倫，是因為他們得罪了耶和華，不肯遵行祂的道，也不聽從祂的訓誨。所以神把他們交在巴比倫人手中為擄物。現在他們在痛苦中，神提出三大理由，叫他們不用害怕。

第一個理由：因為他們是神耶和華所創造的，也是耶和華救贖的。「雅各啊！創造你的耶和華，以色列啊！做你的那位，現在如此說：「你不要害怕，因為我救贖了你，我曾提你的名字召你，你是屬我的」。神提醒以色列民：要思念他們的歷史；當神在西乃山創造了以色列國，並與他立約；回想在此時之前，他們不過是寄居在埃及的奴隸，既沒有身份，也沒有國家，甚麼都沒有。神的創造是從「沒有」到「有」，這完全是神的創造和恩典。

神不但是創造了以色列，而且還救贖了他。「救贖」一字，希伯來文是 ga'al，意思是從奴隸的身份買贖過來，這正是以色列人的歷史和起源，並且證明了這是神的恩典。不但如此，耶和華更提他的名及召他，這名就是雅各和以色列，他在西乃山與他立約，叫他成為神的子民，是屬祂的。既為神所創造和救贖，神就一直保護和帶領他們經歷諸般患難。第二節：「你從水中經過，我必與你同在；你邊過江河，水必不漫過你；你從火中行過，必不被燒；火焰也不著在你身上。」作為神的子民，這並不等於我們一生都是風平浪靜，事事如意。無論是以色列整個民族，或是我們個人個別的遭遇，都充滿了水與火之危險和挑戰。但神保守著我們，神並沒有答應我們天色常藍，但卻答應總不會離開我們。

(二) 神的愛 (第二個理由)

我們再看第二個理由。v.3 - 4：

「因為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以色列的聖者，你的救主。我已經使埃及作你的贖價，使古實和西巴代替你。因我看你為寶為尊，又因我愛你，所以我使人代替你，使列邦人替換你的生命。」

第二個理由是神的愛。耶和華與以色列有三重關係：耶和華是他們的神，又是他們的聖者，更是他們的救主。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，說明祂是一位立約的神，以色列是他的子民。其次祂也是以色列的聖者。「聖者」一字，是以賽亞獨有的專稱。這個字在整本以賽亞書中出現過 25 次之多，這個稱謂不但說明耶和華絕對的聖潔，而且他更可以潔淨他的子民，把他們從卑賤和罪惡中轉化過來。最後，他更是以色列的救主，把他們從埃及救贖過來。

我們要留意 v.3 「贖價」這一個字，英文譯作 ransom；希伯來文的原意是掩蓋、遮蓋(covering)的意思。這個字與「代替」的觀念息息相關。猶太人的律例，當一個人被捕，只要有人肯為他付上贖金，或為他預備一個代替人，他便可以得到釋放。以賽亞用昔日的例子來證明耶和華神是如何的愛以色列民。有些解經家以為以賽亞是指 Sennacherib 攻打耶路撒冷一事。他本來預備在打敗了撒瑪利亞後，下一個目標便是耶路撒冷，但不知怎的他改變了主意，放棄了攻打耶路撒冷，改攻打埃及、古實和西巴。即時埃及、古實和西巴便成了以色列的代替品。亦有解經家不同意這說話，以為這是指波斯王古列征服埃及、古實和西巴，並釋放那兒的猶太人。無論是歷史那一件事，這段聖經的主旨是非常清楚的。神為了拯救以色列人，一些外邦國家便成為他的代替品。這表明神對以色列人是何等的愛，這正是神愛以色列人的明證。

所以，我們應感謝神；祂為了愛我們，甘願把祂的獨生子，作我們的贖價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流出寶血，為我們贖罪，這豈不是一個更大的明證！正如第四節所說：「因我看你為寶為尊，又因我愛你，所以我使人代替你，使列邦人替換你的生命！」而在新約聖經，我們看到，替換我們生命的，竟是神自己的獨生兒子耶穌！

(三) 神的應許 (第三個理由)

我們要看看第三個理由，記載在 v.5-6：

「不要害怕，因我與你同在。我必令你的後裔從東方來、又從西方召聚你、我要對北方說：『交出來！』對南方說：『不要拘留！』將我的眾子從遠方帶來，將我的眾女從地極領回。」第三個理由是：神必與他們同在，並領他們回到應許地。我們可以從兩個層面看這應許：首先是指

以賽亞書的研讀(40—66章)

以色列人回歸故鄉。波斯戰勝巴比倫後，容許以色列人返回巴勒斯坦。所有這些以色列的後裔，無論是在東方的、西方的、北方的、南方的都被釋放歸回來到神應許之地。但我們更可以從另一個層面看；當主再來的時候，各方、各民、各族的屬靈以色列民，都從世界各地被召到新耶路撒冷。正如啟五 9 提到那些散佈在東、南、西、北各族、各方、各國神的子民，即那些被羔羊寶血買贖回來的，都歸到新耶路撒冷，一同唱新歌，榮耀神。

默想

- 1) 為什麼神安慰我們，叫我們不要懼怕？
- 2) 我們可以作什麼戰勝恐懼心理？
- 3) 我們怎知神愛我們？